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6日、7月7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2,173,600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.0850%，并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未来3个月内，择机继续增持公司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股份（含2015年7月6日以来的增持数），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、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,2015-044）。

2015年7月8日收盘后，公司收到永清集团告知函，永清集团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1,19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80%，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收盘后，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3,37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829%。

在7月8日增持前，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,053,7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.92%；本次增持后，永清集团持有公司125,251,7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.52%。

永清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永清环保的上市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8日